

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6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149号《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公开。深交所要求公司函询相关方、并在2017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于2017年6月7日向相关方发送了《关于提请书面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关注事项的函》，同时通知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由于关注函所涉有关问题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需要相关方提供资料较多、相关方提供资料时间较晚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仍在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、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因此公司无法在2017年6月13日前报送全部有关说明材料并披露。

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